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0〕121号

关于江门市江海区裕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75吨塑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江海区裕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门市江海区裕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75吨塑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江海区裕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14号地(东宁工业园)3号厂房，建设年产175吨塑胶制品生产项目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—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

(二)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，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，非甲烷总烃等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的要求；VOCs 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的相关要求；其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“中型规模”标准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，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%执行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全厂 VOCs 排放量 ≤ 0.311 吨/年。

(三) 优化厂区的布局，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北面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 类标准要求，其余三面噪声符合 3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,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废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01) 和 2013 年修改单执行。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 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五)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,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 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,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, 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,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, 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 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 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0 年 10 月 14 日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